

法律版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法文书写作指南

修订版

刘洁 刘玉莲 编著



26类司法文书囊括司考文书要点
概念、写法、格式、实例、注意事项一应俱全
并附历年司考（律考）司法文书试题
10类典型文书冲刺题及评分标准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法文书写作指南

刘 洁 刘玉莲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文书写作指南/刘洁,刘玉莲编著.一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2
ISBN 7-5036-6855-5

I. 司… II. ①刘…②刘… III. 法律文书—写作
—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01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8.75 字数/150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855-5/D·6572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司法考试现在已成为我国最难的资格考试之一。在 2002 年首次司法考试中,报考人数 36 万人,合格分数线为 240 分,录取人数 24000 人,通过率不到 7%。2003 年有将近 20 万人报名参加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也是 240 分,但是部分地区放宽到 225 分,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为 1.7 万多人,合格率为 8.75%。2004 年四张试卷由原来的 100 分改为 150 分,总分共计 600 分,试卷加大理论考查力度,难度有所提高。2005 年在保持 2004 年特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对法学理论的考查力度,但 2006 年司法考试并没有涉及法律文书方面的试题,这同时也说明 2007 年司法考试有可能加大对司法文书写作能力的考查。

可以说,要想通过司法考试不能放过任何一个可以得分的题目。相对于其他题目,法律文书写作较好把握,容易得分,而且考分稳定,2002 年和 2003 年法律文书考试所占分数均为 11 分,但 2004 年未考法律文书。2005 年司法考试法律文书写作占 25 分。虽然 2006 年未考法律文书,但对考生来说,这种题型最能考出考生司法实践能力的真实倾向水平,命题者不会不顾及这一客观情况。因此,我们预计在今后的司法考试中法律文书写作方面的试题分值会比较稳定的。考生应重视司法考试中的法律文书写作,并力争得高分。也因此我们决定对《司法文书写作指南》作第五次修订。修订后的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代表性。本书收录了法院、检察院和律师常用的法律文书,如,法院的有一审和二审的民事、刑事和行政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再审判判决书;检察院的有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公诉词、刑事抗诉书、检察意见书等;律师常用的法律文书有起诉状、刑事自诉状、辩护词、代理词、答辩状等。

2. 实用性。本书按照法律文书的概念、格式、写法、范例和注意事项五部分写成,通俗易懂、简洁明快、突出实例、注重应试。

3. 全面性。为了让考生能全面了解以前律考及司法考试法律文书的考试情况,我们特收录了 1996 年以来的上述考试的法律文书试题,这样考生复习时更具针对性。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最后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编 者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	(1)
一、起诉书·····	(1)
二、不起诉决定书·····	(7)
三、公诉意见书·····	(10)
四、抗诉书·····	(12)
五、检察意见书·····	(18)
六、检察建议书·····	(19)
七、纠正违法通知书·····	(20)
第二部分 律师主要法律文书·····	(23)
一、起诉状·····	(23)
二、上诉状·····	(28)
三、申诉书·····	(31)
四、答辩状·····	(33)
五、反诉状·····	(35)
六、辩护词·····	(37)
七、代理词·····	(38)
八、申请书·····	(40)
第三部分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	(45)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45)
二、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55)
三、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60)
四、再审刑事判决书·····	(65)
五、刑事裁定书·····	(72)
六、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81)
七、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86)
八、民事调解书·····	(90)
九、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94)
十、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98)
十一、民事裁定书·····	(100)
第四部分 冲刺练习题·····	(107)
一、民事反诉状·····	(107)
二、民事上诉状·····	(108)

三、刑事自诉状	(109)
四、民事答辩状	(110)
五、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11)
六、一审民事裁定书	(113)
七、二审民事判决书	(113)
八、一审行政判决书	(115)
九、不起诉决定书	(117)
十、刑事抗诉书	(118)

附录:

1.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120)
2.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试题	(121)
3.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122)
4.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123)
5. 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124)
6.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125)
7. 199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126)

第一部分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

一、起诉书

(一) 起诉书的概念

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法律文书。因为它是以公诉人的身份提出的,所以也叫公诉书。起诉书为打印文件。除首尾部分外,主要是三大部分,其中“犯罪事实和证据”一般是起诉书的主体。对不同性质案件要写出法律规定的犯罪特征;有关犯罪事实必须写清时间、地点、手段、目的(动机)、经过、后果等要素。要注意前后事实、时间之间的一致性,注意保护被害人名誉。叙述犯罪事实;要针对案件特点,详细得当,主次分明。

起诉书“附”项根据案件情况填写,包括被告人羁押场所,卷宗册数,赃物证物等。起诉书以案件为单位拟稿打印,一式多份。其中主送人民法院一份,抄送公安机关一份;通过法院送达各被告人每人一份,辩护人每人一份;附入检察卷宗一份,附入检察院内卷一份。

(二) 写法

起诉书写法由首部、被告人(被告单位)的基本情况、案由和案件的审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起诉要求和根据、尾部七部分组成。

1. 首部。

第一,人民检察院的名称:除最高人民检察院外,各地方人民检察院的名称前应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对涉外案件提起公诉时,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名称前均应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字样。

第二,文号:由制作起诉书的人民检察院的简称、案件性质(即“刑诉”)、起诉年度、案件顺

序号组成。其中,年度须用四位数字表述。文号写在该行的最右端,上下各空一行。

2. 被告人(被告单位)的基本情况。

第一,被告人、被告单位的基本情况应当按照格式中所列要素的顺序叙写。

第二,被告人如有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化名或者绰号的,应当在其姓名后面用括号注明;被告人是外国人的,应当用其中文译名,后面用括号注明外文姓名。

第三,被告人的出生日期一般应以公历为准。除未成年人外,如果确实查不清出生日期的,也可以注明年龄。

第四,对尚未办理身份证的,应当注明。

第五,被告人的住址应写被告人的经常居住地,但当其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时,须在其后用括号注明户籍所在地。

第六,被告人是外国人时,应注明国籍、护照号码、国外居所。

第七,对被告人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应当在起诉书中写明,其中,行政处罚限于与定罪有关的情况。一般应先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再写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叙写行政处罚时,应注明处罚的时间、种类、处罚单位;叙写刑事处罚时,应当注明处罚的时间、原因、种类、决定机关、释放时间。

第八,对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叙写,必须注明原因、种类、批准或者决定的机关和时间、执行的机关和时间。被采取过多种强制措施的,应按照执行时间的先后分别叙写。

第九,同案被告人有二人以上的,按照主从关系的顺序叙写。

3. 案由和案件的审查过程。

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依照格式的要求叙写。叙写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时,应注明日期、原由。

4. 案件事实。

案件事实部分,是起诉书的重点。叙写案件事实,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对起诉书所指控的所有犯罪事实,无论是一人一罪、多人一罪,还是一人多罪、多人多罪,都必须逐一列举。

第二,叙述案件事实,要按照合理的顺序进行。一般可按照时间先后顺序;一人多罪的,应当按照各种犯罪的轻重顺序叙述,把重罪放在前面,把次罪、轻罪放在后面;多人多罪的,应当按照主犯、从犯或者重罪、轻罪的顺序叙述,突出主犯、重罪。

第三,叙写案件事实时,可以根据事实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表述方式,具体应当把握以下原则:

首先,对重大案件、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都必须详细写明具体犯罪事实的时间、地点,实施行为的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和被告人案发后的表现及认罪态度等内容,特别要将属于犯罪构成要件或者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要素列为重点。既要避免发生遗漏,也要避免将没有证据证明或者证据不足,以及与定罪量刑无关的事项写入起诉书,做到层次清楚、重点突出。

其次,对一般刑事案件,通常也应当详细写明案件事实,但对其中作案多起但犯罪手段、危害后果等方面相同的案件事实,可以先对相同的情节进行概括叙述,然后再逐一列举出每起事实的具体时间、结果等情况,而不必详细叙述每一起犯罪事实的过程。

第四,对共同犯罪案件中有同案犯在逃的,应在其后写明“另案处理”字样。

5. 证据。

应当在起诉书中指明主要证据的名称、种类,但不必对证据与事实、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论证。其中的“主要证据”,是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八十三

条所规定的证据。叙写证据时,一般应当采取“一事一证”的方式,即在每一起案件事实后,写明据以认定的主要证据。对于作案多起的一般刑事案件,如果案件事实是概括叙述的,证据的叙写也可以采取“一罪一证”的方式,即在该种犯罪后概括写明主要证据的种类,而不再指出认定每一起案件事实的证据。

6. 起诉的要求和根据。

第一,对行为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要结合犯罪的各构成要件进行概括性地表述,突出本罪的特征,语言要精练、准确。

第二,对法律条文的引用,要准确、完整、具体,写明条、款、项。

第三,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对于量刑情节的认定,应当遵循如下原则:首先,对于具备轻重不同的法定量刑情节的,应当在起诉书中作出认定。其次,对于酌定量刑情节,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有利于出庭支持公诉的角度出发,决定是否在起诉书中作出认定。

第四,适用普通程序的案件,对于涉及量刑情节的事实,可在案件事实之后作客观表述。

7. 尾部。

第一,起诉书应当署具体承办案件公诉人的法律职务和姓名。

第二,起诉书的年月日,为签发起诉书的日期。

当自然人犯罪、单位犯罪并存时,在叙写被告单位、被告人情况时,应先叙述被告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有关属于责任人员的被告人的情况,再叙述一般的自然人被告人情况;同时,在起诉的理由和根据部分,也按照先单位犯罪、后自然人犯罪的顺序叙写。

(三)格式

起诉书格式一:自然人犯罪用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 刑 诉〔 〕××号

被告人:×××[写明被告人的姓名、性别、

年龄(出生年、月、日)、籍贯、民族、文化程度、单位、职务、住址、是否曾受过刑事处罚、被拘留、逮捕的年、月、日]

被害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已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

(对于只有一个犯罪嫌疑人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实施多次犯罪的犯罪事实应逐一列举;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应该按照主次顺序分类列举。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共同犯罪事实及各自在

共同犯罪中的地位 and 作用后,按照犯罪嫌疑人的主次顺序,分别叙明各个犯罪嫌疑人的单独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概括论述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长(员):×××

××年×月×日

附: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起诉书格式二:法人犯罪用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 刑 诉[]××号

被告单位:……(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诉讼代表人:……(写明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被告人:……(写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

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和因本案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被害单位及其诉讼代表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单位的辩护人×××、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叙写。)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分别概括论述被告单位、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长(员):×××

××年×月×日

附: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起诉书格式三: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

×××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 刑附民诉[]×号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是否刑事案件被告人等)

(对于被告单位: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是否刑事案件被告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被害单位:……(写明单位名称、所有制性质、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诉讼请求:

……(写明具体的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写明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导致国家、

集体财产损失的犯罪事实及有关证据)

本院认为,……(概括叙述被告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理由),根据……(引用被告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条款)的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被告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于××年×月×日以××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年×月×日

附:1.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副本一式×份。

2. 主要证据复印件已移送。

3. 其他需附注的事项。

(四)实例

起诉书实例一:自然人犯罪起诉书

××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检刑诉[2003]第 215 号

被告人:李××,男,27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捕前系××县××乡××村农民,未受过刑事处罚。因涉嫌绑架罪,2003年4月18日经本院批准逮捕,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黄嘉晨,××市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害人:王××,男,11岁。

诉讼代理人:王×,男,为被害人父亲。

被告人李××绑架一案,经××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03年4月30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王×和被告人辩护人黄嘉晨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经依法审查,现

查明:

2002年12月29日18时许,被告人李××窜至香河游艺厅,将被害人王××劫持到通元桥下的排污洞内,用弹簧绳和铁丝捆绑住其手脚,并以王××为人质,向王的父母勒索人民币2万元,后不顾王××的安危而自己逃离,最终造成王××因未获及时抢救而死亡。案发后,经法医鉴定,王××系因冻饿致死。

上述事实,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现场勘察笔录,刑事技术鉴定结论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目无法纪,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儿童,致使被绑架儿童死亡,性质极其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已构成绑架罪。为严肃国法,打击犯罪,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持正常社会治安秩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2003年5月8日

附:1. 被告人李××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2. 证据目录1份。

3. 证人名单1份。

4. 主要证据复印件1册。

起诉书实例二:单位犯罪起诉书

××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检刑诉[2001]第 8 号

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地

址:××市××区太子峪乡。

法定代表人:赵××,男,系××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辩护人:李志江,××市宠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志俊,××市宠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姚××,男,58岁,汉族,陕西省临潼县人,初中文化,捕前系××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市××区大慧寺19号5号楼1单元3号。因涉嫌走私罪,于2000年7月28日经本院批准被逮捕,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叶××,男,42岁,汉族,××市人,小学文化,捕前系××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报关员,住××市××区太子峪村108号,因涉嫌走私罪,于2000年7月28日被逮捕,现押于××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杨××,男,31岁,汉族,福建省晋江市人,小学文化,住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第3村民小组和平路28号,因涉嫌走私罪,于2000年7月28日被逮捕,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人姚××,叶××,洪××,杨××走私,非法经营一案,经××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依法审查,现查明:

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间,被告人姚××,叶××,洪××,杨××经预谋先后伪造来料加工出口合同3份,后被告人姚××,叶××用被告人洪××提供的假出口报送单核销了××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应出口而在境内销售的保税货物羊毛条200吨,偷逃关税及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3万余元;被告人姚××,叶××用被告人杨××提供的假出口报关单核销了××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假报出口而在境内销售的保税货物羊毛条100多吨,偷逃关税及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48万余元。

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间,被告人姚××,叶××分别伪造来料加工进出口合同在×

×海关骗领来料加工手册共计15本,其中卖给被告人洪××10本,卖给被告人杨××5本,被告人洪××,杨××将买得的来料加工手册向他人进行倒卖。被告人姚××获赃款人民币12万余元,被告人叶××获赃款人民币43万余元;被告人洪××获赃款15万元,被告人杨××获赃款20万余元。

上述事实,有书证,被告人供述,××海关单证鉴定证书,××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等证据在案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人姚××,叶××,洪××,杨××无视国家法律,为企业及个人谋取非法利益,相互勾结使用非法手段欺骗海关,偷逃关税,倒卖进出口许可证,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及四被告人的行为分别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四被告人的行为还构成非法经营罪。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秩序,打击刑事犯罪,本院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2001年5月10日

附:1.证据目录1份。

2.证名单1份。

3.主要证据复印件1册。

4.扣押物品申请书1份。

(五)注意事项

1.在制作和适用普通程序案件适用的起诉书时应注意的问题有:第一,被告人是又聋又哑人或者盲人的应当在其姓名后面具体注明。第二,起诉书使用数字时,除文书编号、顺序号、年月日、机械型号、材料目录、百分比等专业用语和其他使用阿拉伯数字比较适宜外,一般用汉字书写。引用法律条款数字时,应当用汉字。

2. 在制作和适用单位犯罪案件适用的起诉书时应注意的问题有:第一,当自然人犯罪、单位犯罪并存时,应当先叙述被告单位。

3. 在制作和适用单位犯罪案件适用的起诉书时应注意的问题有: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附带民事诉讼时不要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书与刑事起诉书混在一起,应单独制作文书。

二、不起诉决定书

(一)概念

不起诉决定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及本院直接侦查移送的案件,经过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认为犯罪人的行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或者对于两次补充侦查的案件经审查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从而决定不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审判,而终止诉讼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二)写法

不起诉决定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

1. 首部。

此部分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

2. 正文。

(1)被不起诉人基本情况。被不起诉人的基本情况按文书中所列项目顺序叙明。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并以被不起诉单位替代不起诉书格式中的“被不起诉人”。

(2)辩护人基本情况。此部分包括辩护人姓名、单位。

(3)案由和案件来源。其中“案由”应当写移送审查起诉时或者侦查终结结果认定的行为性质,而不是审查起诉部门认定的行为性质。“案件来源”包括公安、安全机关移送、本院侦查终结、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等情况。应当写明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和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况(包括退回补充侦查日期、次数和再次移送日期)。

写明本院受理日期。

(4)案件事实情况。此部分包括否定或者指控被不起诉人构成犯罪的事实及作为不起诉决定根据的事实。应当根据三种不起诉的性质、内容和特点,针对案件具体情况各有侧重点地叙写。

(5)不起诉理由、法律依据和决定事项部分。在制作这部分时应当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所引用的法律应当引全称。

第二,所引用的法律条款要用汉字将条款、项引全。

(6)告知事项部分:

第一,凡是有被害人的案件,不起诉决定书应当写明被害人享有申诉权及起诉权;

第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还应当写明被不起诉人享有申诉权;

第三,不起诉决定同时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起诉书应当统一按被不起诉人、被害人的顺序分别写明其享有的申诉权及起诉权。

3. 尾部。

(1)署名部分:统一署某检察院院名。

(2)本文书的具文日期应当是签发日期。

4. 其他。

(1)不起诉决定书以人为单位制作。

(2)不起诉决定书应当有正本、副本之分,其中正本一份归入正卷,副本发送被不起诉人、辩护人及其所在单位、被害人或者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侦查机关(部门)。

(三)格式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 刑 不 诉〔 〕× 号

被不起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

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应当写明犯罪期间在何单位任何职)、住址(被不起诉人住址写居住地,如果户籍所在地与暂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写明户籍所在地和暂住地),是否受过刑事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决定机关等。]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

[如果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即侦查机关移送起诉认为行为构成犯罪,经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而决定不起诉的,则不起诉决定书应当先概括叙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认定的犯罪事实(如果是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则不写这部分),然后叙写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证据;重点反映显著轻微的情节和危害程度较小的结果。如果是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本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审查过程中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至(六)项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而决定不起诉的,应当重点叙明符合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实和证据,充分反映出法律规定的内容。]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的姓名)的上述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

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如果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至(六)项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而决定的不起诉,重点阐明不追究被不起诉人刑事责任的理由及法律依据,最后写决定不起诉的法律依据。)

被害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月×日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 刑不诉[]×号

被不起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应当写明犯罪期间在何单位任何职)、住址(被不起诉人住址写居住地,如果户籍所在地与暂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写明户籍所在地和暂住地),是否受过刑事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决定机关等。]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于××

年×月×日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概括叙写案件事实,其重点内容是有关被不起诉人具有的法定情节及检察机关酌情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具体理由的事实。要将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写清楚,不必叙写侦查机关移送审查时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对于证据不足的事实,不能写入不起诉决定书中。在事实部分中表述犯罪情节时应当以犯罪构成要件为标准,还要将体现其情节轻微的事实及符合不起诉条件的特征叙述清楚。叙述事实之后,应当将证明“犯罪情节”的各项证据一一列举,以阐明犯罪情节如何轻微。)

本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情节(此处写明从轻、减轻或免除刑事处罚具体情节的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月×日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 刑不诉[]×号

被不起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应当写明犯罪期间在何单位任何职)、住址(被不起诉人住址写居住地,如果户籍所在地与暂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写明户籍所在地和暂住地),是否受过刑事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决定机关等。]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审查起诉时间。)

×××(侦查机关名称)移送审查起诉认定……(概括叙述侦查机关认定的事实),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侦查机关名称)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本案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如系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则写为:本案经本院侦查终结后,在审查起诉期间,经两次

补充侦查,本院仍认为本案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不起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月×日

(四)实例

××市××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刑不诉字[2003]第4号

被不起诉人:王××,男,32岁,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县人,系无业人员,住××市柴油机厂宿舍44栋6单元57号。因涉嫌抢劫、强奸于2002年12月10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年12月29日经本院批准逮捕。2003年10月26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陶××,××市博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不起诉人王××涉嫌抢劫、强奸一案,经××市公安局××区分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市公安局××区分局认定事实如下:

被不起诉人王××于2002年2月18日凌晨1时许,纠集魏××(已判决)蒙面持利刃等凶器至本市××区东营乡南湖渠村外来人员陈××及其女友张××租住的房内。由魏××手持利刃威胁,被不起诉人王××上前将陈××的好友张××(时年20岁)强奸,事后抢走人民币500元。

另被不起诉人王××于2002年10月11日凌晨1时许,再次纠集魏××持凶器到本市区西营乡落田洼村刘××家中欲入户抢劫,因

被事主发现而未得逞。魏××当场被抓获,被不起诉人王××潜逃至2002年12月10日被抓获。

本院审查认为:××市公安局××区分局认定被不起诉人王××抢劫、强奸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退回补回侦查后,现仍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决定对王××不起诉。

公安机关如果认为本决定有错误,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要求复议,提请复核。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7日内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检察员:×××

2003年3月20日

(五)注意事项

1. 对于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案件,应由侦查机关(部门)撤销案件,而不能由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

2. 不起诉分为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和存疑不起诉,要制作不起诉决定书时应注意其适用范围和法律依据的不同(参见不起诉决定书格式)。

三、公诉意见书

(一)概念

公诉意见书,是指人民检察院指派的公诉人在法庭辩论阶段,为支持公诉,以起诉书为基础,结合法庭调查情况,就证据和案件情况集中发表意见时所使用的法律文书。

(二)写法

1. 公诉意见书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九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第二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制作,为公诉人在法庭上对证据和案件情况集中发表意见时使用。

2. 公诉意见书集中表达公诉人意见,制作和发表时注意与答辩意见等法庭上公诉人发表的意见合理分工,各有侧重点。

3. 公诉意见书第三部分,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制作。

(三)格式

×××人民检察院
公诉意见书

被告人:×××

案 由:×××

起诉书号:×××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五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我(们)受×××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现对本案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请法庭注意。

……(结合案情重点阐述以下问题:

一、根据法庭调查的情况,概述法庭质证的情况、各证据的证明作用,并运用各证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证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论证应适用的法律条款并提出定罪及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等意见。

三、根据庭审情况,在揭露被告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基础上,作必要的法制宣传和教育工作。)

综上所述,起诉书认定本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认定被告人有罪,并应(从重,从轻,减轻)处罚。

公诉人:×××

××年×月×日当庭发表

(四)实例

××市××区人民检察院
公诉意见书

被告人:韩××

案 由:韩××故意伤害一案

起诉书号:检 刑诉〔 〕××号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我受××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对韩××故意伤害一案支持公诉,并依法对刑事诉讼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现对本案证据的案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请合议庭在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时予以考虑。

一、被告人韩××犯罪情节恶劣。从刚才的法庭调查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被告人韩××与被害人刘××因抢水浇菜地而发生利益冲突,为此,曾导致争吵和相互殴打。对这种日常社会生活中的民事权益纠纷,本应请求主管部门或者司法部门进行处理,然而,被告人韩××不是按照正确的渠道去解决与刘××之间的纠纷,而是目无法纪,手持凶器,一次又一次地向刘××寻衅,要与刘××以命相拼。案发前,刘××所在单位领导也已对韩××进行劝阻并答应解决问题。被告人理应息事宁人,等候处理,但令人遗憾的是,被告人的不法行为未能收敛,而是继续发展和升级,从而导致了犯罪。2000年11月4日晨,被告人韩××手持凶器,骂骂咧咧地又去找刘××闹事。当行到××学校门前时,与刘××14岁的侄儿刘×亮发生口角,此时,被个人恩怨烧红了眼的韩××完全丧失了理智,不顾后果地向刘×亮猛刺一刀,欲再刺时被及时赶来的师生拉开。应当指出的是,当时被告人与被害人是面对面站着。只是由于被害人本能地躲闪,被告人韩××所持凶器才偏斜刺中其腰部,利器穿透了刘×亮的衣服和腰带而